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的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输液加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禾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51.85万元，资产总额为213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子降温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518.58万元，资产总额为265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纤维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1人，营业收入为15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美（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